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預研究生 (檢附「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排名)」)

甄試生 (檢附「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、「錄取報到通知單(影本)」)

班級： _____

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申請研究所： _____

貳、申請系所審查(預研究生需附會議記錄)

審查結果：

通過

不通過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(1) 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
(2) 經本校研究所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，於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。

二、各生限申請一所(組)，否則一經發現，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
三、請檢附欲招收預備研究生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。

四、各研究所提供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五、各系所應於**每年6月15日前及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**將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。

六、經核准同學，請於選課或加選期間，選修研究所課程。